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*ST 东钽 公告编号：2016-077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3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春光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203,095,0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0708%。

2、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1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80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76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68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78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267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部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1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

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公司 201,916,8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.80%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994%；反对 10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994%；反对 10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更换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

2.01 候选人马晓明（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）

2.02 候选人牛正刚（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马晓明 同意股份数：202,989,000 股

2.02. 候选人：牛正刚 同意股份数：203,012,3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马晓明 同意股份数：1,072,200 股

2.02. 候选人：牛正刚 同意股份数：1,095,500 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闫海滨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4 日